



图①②:喜庆热烈的新春团拜会现场。  
 图③:群众文艺汇演现场。  
 图④:通州、大厂两地书法爱好者和群众欢聚一堂。  
 图⑤:通州、大厂两地书法爱好者写就的“福”字。  
 图⑥:“福到万家”送春联活动现场。  
 图⑦:“迎新春”文体友谊赛活动现场。  
 图⑧:火树银花的新年夜景。  
 图⑨:供应充足的年货现场。



①



②



③



④



⑥



⑦



⑤



⑧



⑨

## 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,改善环境质量,根据《廊坊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大厂回族自治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,现将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止全年任何时间在东至大厂东环路、南至福华公司路口、西至电视台红绿灯、北至高水城

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全年任何时间在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:

1.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;
2. 车站等交通枢纽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3.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;
4.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

区内;

5. 文物保护单位;
6. 重要军事区域;
7.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;
8.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9. 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、场所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应当设置禁放警示标识,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违反禁放规定的,责令停止燃放,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信息纳入本县

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五、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对查证属实的,将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 
2019年1月24日